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规定和要求,编制的《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年报》)。

《年报》电子版通过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。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综合办公室联系(地址: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正兴街 192 号;邮编:621000;联系电话:0816-274438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魏城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省委、省政府,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要求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,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。2023 年度共计公开各类信息 93 条,内容主要涵盖工作动态、人事信息、政策文件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。

（一）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2023年魏城镇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3条，其中人事类信息23条，内设、直属机构类信息15条，政策文件类信息32条，财政统计类10条，工作动态13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坚持依法规范办理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。2023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及时处理保障更新，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对照行政法规库更新网站行政法规文本情况，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内容严格审批，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理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准确、用词妥当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建立健全严格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提升对外公开数据的准确性，保障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数据一致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建设工作，保障财政信息、公示公告等重要栏目动态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机制。一是落实内部管理和责任考核追究制度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二是做好动态管理，及时按规定规范化更新政府信息，接受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有进步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，未能做到随生成随公开，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。二是监督保障机制需要加强，虽然已经建立了监督保障机制，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，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按照相关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作流程规范。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规

范流程，做到信息收集及时、严格审核审查、主动及时公开，定期维护更新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审核。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，不断提高发布内容的质量，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信息上传更新，做到及时、有效、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，2023年我镇未收取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